附件3

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

 我公司/单位郑重承诺：

 若发生与承诺相违背的事实，由本单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单位申报项目内容真实、准确。

二、本单位递交的申报材料所有信息真实、准确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本单位申报项目为首次申请，不存在重复申报情况。

四、本单位近五年无严重违法违规，未列入青岛市安全生产黑名单、青岛市环境信用黑名单等失信惩戒对象目录，不违反财政涉企资金 “绿色门槛”制度及其他禁止申报政府扶持资金的行为。

五、若违反规定骗取奖励资金，将全额退还已获得的资金，并接受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处理。

特此承诺。

 公司/单位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经办人签字：

　　　年 月 日